

定穎集團政策影響力宣言

一、訂定目的

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（以下合稱「本集團」）重視氣候變遷對環境、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影響，致力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營運決策，並透過負責任之公共政策參與，促進印刷電路板及電子製造產業之低碳轉型。

本集團順應《巴黎協定》之目標，致力使自身公共政策立場、直接遊說及透過公協會進行之間接政策參與，與《巴黎協定》保持一致。為落實上述方向，特訂定本宣言，作為公共政策參與及公協會會員資格之管理、審查、監督與資訊揭露依據。

二、適用對象與範圍

本宣言適用於本公司、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及所有營運據點，涵蓋本集團於全球所有營運所在之國家、地區及司法管轄區，並適用於未來新增之營運所在地。

本宣言規範之活動包括：

（一）直接公共政策參與及遊說：本集團自行或委託外部顧問、代理人等代表，為影響法令、公共政策或行政措施之制定、修正及執行，向政府機關、立法機關或其他公共政策制定者進行之溝通、政策建議、諮詢回覆、意見提交及遊說活動。

（二）間接公共政策參與及遊說：本集團透過公會、協會、商會、產業聯盟、倡議組織及其他具政策影響力之團體（以下統稱「公協會」）進行之政策倡議、聯名聲明及遊說活動。

（三）公協會會員資格及資源支持：包括加入、續會、擔任理監事或委員，以及繳納會費、提供贊助或其他可能支持政策倡議之資源。

本集團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及受委託代表本集團參與上述活動之外部人員，均應遵循本宣言。

三、治理架構與權責

本集團依公共政策參與、遊說活動及公協會事務之性質，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管理與審查。

各權責單位於評估參與相關活動或提出政策意見時，如認定涉及氣候相關之重大永續議題，應敘明參與理由、政策內容及與《巴黎協定》之一致性，依內部核決程序呈報總經理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對於已參與之活動或政策，如涉及氣候相關之重大永續議題，應定期檢視，並視其重要性呈報總經理。

四、公共政策參與及公協會管理制度

本集團應建立公共政策參與、遊說活動及公協會會員資格之管理機制，涵蓋事前審查、核准、執行紀錄及定期檢視。

各權責單位應彙整直接遊說活動、受委託代表及公協會會員資格，記錄參與目的、政策議題、涉及司法管轄區、公司代表、相關支出及審查情形。

新增或續行遊說委託、加入或續會公協會，以及提供政策倡議相關贊助前，應完成適當審查，並依前條及內部核決程序辦理。

代表本集團參與相關活動之人員，應了解本宣言及《巴黎協定》之目標，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；外部受託代表應遵循本集團政策，並提供必要之活動紀錄。

所有活動均應遵循所在地法令及本集團誠信經營規範，不得藉由會費、贊助、顧問費或其他形式提供不當利益。

五、審查與監控流程

（一）直接公共政策參與及遊說活動

本集團於參與氣候相關之公共政策倡議或直接遊說活動前，應審查其政策訴求、活動內容及對外文件是否符合《巴黎協定》。對於已參與之活動，應定期檢視實際提出之政策意見及受託代表之行動，確認其與《巴黎協定》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公協會之政策立場及活動

本集團於加入公協會前及會員存續期間，應透過公開政策文件、會議參與、問卷調查或其他適當方式，了解並定期檢視該公協會之氣候政策立場、政策倡議及遊說活動，評估其是否與《巴黎協定》一致。

（三）參與原則

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公協會參與之氣候相關公共政策倡議及遊說活動，經審查如與《巴黎協定》相違背，本集團不予參與。

六、資訊揭露

本集團應至少每年一次，透過官方網站、永續報告書或其他公眾可取得之管道，公開揭露本宣言之執行情形，內容涵蓋所有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。



定穎投控 總經理

2026 年 1 月